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充分考虑了浙江宏丰铜箔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及未来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在铜箔领域的业务运营，促进铜箔项目的进一步发展。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多种因素，未同比例增资股东同意放弃相应权利。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蒋 蔚 _____

杨 莹 _____

张震宇 _____

年 月 日